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4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独立董事陈工先生、独立董事陈菡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陈工先生、陈菡女士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认真尽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予以确认。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津贴或报酬；未在公司兼任

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津贴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在关联董事林正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对公司总经理林正华先生的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在关联董事林正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对公司副总经理林正雄先生的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在关联董事沈群宾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群宾先生的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俊锋先生的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05月15日14:30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25日